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 凯乐 编号：临 2022-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2月19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公司债权人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轻塑化”）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或“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已于2022年2月5日立案审查。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概述

1、背景概况

202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通知，债权人湖北鑫轻塑化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临时管理人亦可在预重整工作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并由荆州中院采用竞争方式确定的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并要求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

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